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CB(1)2245/11-12(0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18 樓及 21-22 樓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By Fax and
By Post

區署長：

近日連串報道及屋宇署早前派人查證，均發現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山頂大宅一再有違規僭建物，包括一個位於車位下約 200 多呎的地庫，但屋宇署卻准許他盡快清拆有關的僭建物及填回地庫，做法與較早前屋宇署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候選人唐英年先生其大宅有僭建地庫的手法不同，為此，本人希望 貴署能以相同手法處理，要求梁振英先生先停止任何清拆工程，盡快讓屋宇署作進一步查核及搜證工作，包括有關僭建物，尤其是僭建地庫，是於何時僭建、由誰僭建、僭建詳情及有否委託專家進行核實等資料，並向公眾提供以下資料作出交代，以悉公眾疑慮。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將就僭建事件進行討論，需要業主就僭建詳情提供詳細資料，故謹請 署長閣下提供協助，讓有關的僭建物保持現狀，以協助業主能按當前事實提供僭建現況的資料，謝謝。

1. 屋宇署在得悉有關山頂貝璐道裕熙園兩間洋房住宅僭建事件，何時聯絡業主、何時得到業主同意採取行動上門了解僭建情況，何時發出警告信或清拆令（如有的話），以及個案涉及的具體僭建情況、屋宇署的處理方法；
2. 有關的違規僭建物現時的情況為何；
3. 屋宇署證實的 6 個違規僭建物是於何時僭建、由誰僭建，有否違反審批入伙紙及任何法例；
4. 屋宇署有否，如沒有，會否約見業主會面，就該物業涉及的多個違規僭建物進行詳細查詢，並記錄在案；
5. 屋宇署曾否接獲專業人士提供資料或報告，指有關物業有否僭建物；

6. 屋宇署有否就發現僭建物的詳情，告知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讓地政總署查核業主有否違反任何契約規定及是否需要補地價，以及有否違反任何涉及規劃的法例；
7. 屋宇署會否一視同仁，按早前處理唐英年先生僭建地庫的做法，要求梁振英先生暫停清拆僭建物，有待屋宇署作進一步查證工作？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37-2122，聯絡研究主任鄭慕貞。謝謝。

謹祝

工作愉快！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12年6月25日

副本呈：發展局局長、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